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港幣112.9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173.3百萬元)。
- 毛利約為港幣16.5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54.2百萬元)。
- 總營運開支約為港幣13.8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27.2百萬元)。
- 本年度溢利約為港幣69.1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114.6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b>112,943</b>	173,332
銷售成本		<b>(96,430)</b>	(119,140)
毛利		<b>16,513</b>	54,1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69,912</b>	350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	103,540
撥回(扣除)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b>216</b>	(2,1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481)</b>	(1,048)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11,328)</b>	(26,200)
融資成本	6	<b>(2,169)</b>	(2,671)
除稅前溢利	6	<b>70,663</b>	126,034
稅項	7	<b>(1,562)</b>	(11,413)
本年度溢利		<b>69,101</b>	114,62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6,146</b>	(2,3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75,247</b>	112,306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69,101</b>	114,621
- 非控股權益		-	-
		<b>69,101</b>	114,621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75,247</b>	112,306
- 非控股權益		-	-
		<b>75,247</b>	112,30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19.33</b>	264.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456	—
使用權資產		468	1,803
商譽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0	84,869	—
		<u>85,793</u>	<u>1,8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	1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0,305	76,7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11	2,182
		<u>88,567</u>	<u>79,0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3,623	92,552
合約負債		7,828	7,623
借款	13	1,310	1,217
租賃負債		480	1,351
應付稅項		2,809	9,665
債權人貸款	14	—	196,598
		<u>66,050</u>	<u>309,00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22,517</u>	<u>(229,941)</u>
<b>總資產減流動資產(負債)</b>		<u>108,310</u>	<u>(228,13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72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15	28,524	—
<b>資產(負債)淨值</b>		<u>79,786</u>	<u>(228,6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9,999	259,999
儲備		(180,306)	(488,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693	(228,703)
非控股權益		93	93
<b>權益總額(虧絀淨額)</b>		<u>79,786</u>	<u>(228,61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貨幣換算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d))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9,999	165,043	32,466	(101,641)	(696,876)	(341,009)	93	(340,916)
本年度溢利	-	-	-	-	114,621	114,621	-	114,621
<b>其他全面虧損</b>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315)	-	(2,315)	-	(2,315)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315)	114,621	112,306	-	112,3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999	165,043	32,466	(103,956)	(582,255)	(228,703)	93	(228,610)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a))	實繳 盈餘賬 港幣千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貨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9,999	165,043	-	32,466	(103,956)	(582,255)	(228,703)	93	(228,610)
本年度溢利	-	-	-	-	-	69,101	69,101	-	69,10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146	-	6,146	-	6,1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46	69,101	75,247	-	75,24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資本削減	(233,999)	-	233,999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	-	(165,043)	165,043	-	-	-	-	-	-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233,999	-	-	(850)	-	-	233,149	-	233,14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65,043)	399,042	(850)	-	-	233,149	-	233,1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999	-	399,042	31,616	(97,810)	(513,154)	79,693	93	79,786

附註：

- (a)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 (b) 實繳盈餘賬指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建議實施股本重組之剩餘結餘。
- (c) 其他儲備乃根據對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該儲備亦包括於本年度落實的認購事項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
- (d) 貨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平湖市財政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12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產品生態系統向人工智能集成升級認定為商業上的必要之舉，而本集團已支付設備的預付款項，作為拓展其技術基礎設施及推動其戰略轉型的第一步。

### 2. 呈列基準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基準編製，惟採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列對本集團相關且於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 持續經營

本集團透過實施各項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完成資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獲得顯著改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2,517,000元及港幣79,786,000元，且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亦大幅增加至約港幣58,211,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當前的業績及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作為彼等評估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的一環，並經審慎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能夠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可持續經營及鑒於下列因素，於債務到期時可履行其義務：

1. 本集團主動物色潛在投資者，於必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或協商外部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進一步的貸款融資、於貸款到期時續新或再融資，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進行日常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向新投資者的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7)，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0.68百萬元；
2. 本集團正實施措施控制成本，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責任。相關行動包括精簡集團現有結構，以及識別並爭取新商業契機，以提升盈利能力；及
3. 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於可見未來續存經營，且並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針。

採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會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列報方式及相關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除上述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報告期間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 就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 商品銷售(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商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收益在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商品已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付)。交付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商品相關的陳舊和虧損的風險。客戶的正常信貸期通常至多為交付後90日(二零二四年：90日)，或通常須提前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銷售商品的履約責任期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各報告期末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之收益確認時間為於某時間點。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37,257	133,425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0,104	10,556
美利堅合眾國	10,643	10,354
歐洲	44,939	18,758
其他	—	239
	<hr/>	<hr/>
總計(附註a)	<b>112,943</b>	<b>173,332</b>

附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乃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某時間點確認。  
計入本年度初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之收益金額約為港幣7,166,000元(二零二四年：零)。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地理區域之資料，其按資產之實際區域劃分：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03	708
中國內地	621	1,095
	<u>924</u>	<u>1,803</u>

####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25,147	不適用 <sup>(附註)</sup>
客戶B	19,792	不適用 <sup>(附註)</sup>
客戶C	不適用 <sup>(附註)</sup>	21,443
客戶D	不適用 <sup>(附註)</sup>	19,754

附註：於有關年度，相應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9)	172
債權人的貸款豁免收益(附註14)	48,300	-
通過發行債券償還債權人貸款的收益(附註15)	21,806	-
其他	-	177
	<u>69,912</u>	<u>350</u>

##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成本</b>		
債券利息(附註15)	2,030	-
借款利息	93	2,616
租賃負債利息	46	55
	<u>2,169</u>	<u>2,671</u>
<b>員工成本</b>		
董事酬金	960	37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6	217
其他員工之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927	2,949
	<u>4,623</u>	<u>3,536</u>
<b>核數師酬金</b>		
- 審計服務	1,680	1,600
- 非審計服務	200	550
存貨成本	96,430	119,1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50	18,2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3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83	900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之租金開支(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附註)	19	3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就短期租賃支付約港幣2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7,000元)。

## 7. 稅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1,562</u>	<u>11,413</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562</u></u>	<u><u>11,413</u></u>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利得稅率將為8.25%，其後港幣2,000,000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持續劃一按16.5%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u><u>69,101</u></u>	<u><u>114,621</u></u>
普通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u>357,469,369</u></u>	<u><u>43,333,218</u></u>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機器及器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884	1,180	193,630	375,694
添置	—	—	519	5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884</u>	<u>1,180</u>	<u>194,149</u>	<u>376,213</u>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884	1,180	193,630	375,694
折舊	—	—	63	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884</u>	<u>1,180</u>	<u>193,693</u>	<u>375,75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456</u>	<u>45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年內，就收購器械及設備向供應商支付按金約港幣84,869,000元。器械及設備的交付和安裝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成。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622	99,360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28,882)	(28,997)
		<u>13,740</u>	<u>70,363</u>
其他應收款項	(a)	16,565	6,397
		<u>16,565</u>	<u>6,39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0,305</u>	<u>76,760</u>

### (a)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7,241	18,504
31至60天	384	2,961
61至90天	5,320	13,748
超過90天	795	35,150
	<u>13,740</u>	<u>70,363</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按到期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u>12,945</u>	<u>35,213</u>
逾期：		
30天內	-	9,662
31至60天	50	16,110
61至90天	-	2,015
超過90天	<u>745</u>	<u>7,363</u>
	<u>795</u>	<u>35,150</u>
	<u><u>13,740</u></u>	<u><u>70,363</u></u>

本集團通常於發出發票後授予客戶最多90天(二零二四年：90天)之信貸期，惟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前付款。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儘量減少信貸風險。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當日起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其後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90天的債務，其賬面總值約為港幣74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363,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a)	23,622	39,205
其他應付款項		<u>30,001</u>	<u>53,34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53,623</u></u>	<u><u>92,552</u></u>

(a)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024	19,281
31至60天	-	1,255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17,598	18,669
	<u>23,622</u>	<u>39,205</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不超過90天(二零二四年：90天)。

13. 借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附註)		
來自其他債權人的無抵押借款	936	936
應付利息	374	281
	<u>1,310</u>	<u>1,217</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結餘指來自一名債權人之借款約100,000美元，該借款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擔保，按年息10.0%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債權人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來自一名債權人(「債權人」)所墊付的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結算契約(「契約」)，由Leap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債券代理促成。該協議確認本公司同意通過支付現金及發行債券的組合方式償還債務總額港幣196,600,000元。本公司支付現金港幣100,000,000元及發行債券(定義見附註15)，作為結欠債權人債項總額的全額及最終結算。

由於上述結算安排，於年內之損益中確認來自債權人的貸款豁免收益港幣48,300,000元。

## 15.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
於期內發行	26,494	-
利息支出	2,030	-
	<u>28,524</u>	<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8,300,000元的10年期票息非上市有抵押債券（「債券」）。債券最初3年的年利率為0%，之後3年的年利率為3%，其餘4年的年利率為5%。自發行日期起計首3年內，不會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還款。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第4至第10週年，將根據票面利率按年支付票息。到期時，本公司應償還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的100%，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於發行日期，債券之公平值為港幣26,494,000元，有關金額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現值，並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9.41%作輸入值進行估值。風險調整貼現率乃參考信貸評級與本公司相近之債券發行人之利率釐定。其後，債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通過發行債券償還債權人貸款產生之收益約港幣21,806,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利息港幣2,030,000元已計入損益。

除發行債券外，本公司亦為債券債務提供抵押品擔保。這包括(i)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歐西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西亞能源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 16. 或然負債／訴訟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2,874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後解除	(b)	-	(2,874)
於報告期末		<u>-</u>	<u>-</u>

- (a)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接獲中國內地地方法院的通知，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名供應商已針對本集團的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就其聲稱的應收本集團分包費之到期未付結餘提出申索。上述到期未付分包費結餘約為港幣5,454,000元，已於「應付賬款」內確認。

根據中國內地地方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最終判決，本集團須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914,000元及約人民幣11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76,000元及約港幣124,000元)以結算分包費及材料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分包費約港幣2,591,000元仍未結付。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內地地方法院的若干通知，稱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十名個別前任僱員及三名個別前任僱員組成的小組已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就本集團違反僱傭協議中的條款而解除勞動合同獲得賠償。根據中國內地法院的判決，本集團被責令支付約港幣2,874,000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的「訴訟虧損撥備，淨額」確認。本集團已就該等判決向中國內地地方法院提出上訴。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最終判決，中國內地地方法院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撥備的賬面值約為港幣2,874,000元，已於終止合併本公司附屬公司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賬目後終止確認。

除上述及其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外，本集團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威脅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訴訟。目前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引起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資料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88元認購最多86,652,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為港幣2.142元。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62.93百萬元。扣除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60.68百萬元。新股份之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電子產品行業目前面臨激烈的競爭，市場參與者眾多且產品趨於同質化。本集團深耕多品類電子產品，具備深厚的市場開發和產品拓展經驗，近年來一直積極推進戰略轉型，以應對目前市場激烈競爭和市場監管環境的變化。本集團的業務涵蓋智慧可穿戴設備、互聯居家產品、通信產品、智慧學習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

二零二五年，全球人工智能（「AI」）大模型加速發展。隨著人工智能應用的快速發展，各行業產品與人工智能技術的融合日益深化。本集團將其產品生態系統與人工智能融合的進程相較於若干同業而言較晚，導致產品競爭力減弱，從而對銷售表現造成一定影響。為契合這一融合趨勢，董事會已明確提出戰略升級方向，即構建基於專有數據基礎設施的AI集成產品生態系統，加速向人工智能驅動的產品轉型。此舉通過整合AI模型技術、物聯網與雲端計算，計劃實現模型搭建、設備端數據的實時處理、遠程分析及個性化輸出。透過這些努力，本集團期望突破傳統產品功能的局限、延伸公司產品鏈條，以滿足客戶對集成人工智能產品的需求。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產品生態系統向人工智能集成升級認定為商業上的必要之舉，而本集團已支付設備的預付款項，作為拓展其技術基礎設施及推動其戰略轉型的第一步。

與此同時，為確保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完成一次配售，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物聯網、雲端及人工智能數據基礎設施的升級與投資。在技術層面，本集團已物色到一名具備AI算法與開發豐富經驗的高級技術主管，目前正著手完成相關聘任安排。本集團亦將持續加大招募相關專業人才的力度。另外，本集團將定期審閱項目進度，並適時向廣大股東報告最新的發展情況。

## 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港幣112.9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173.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總收益減少約34.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產品銷售額下滑以及中美貿易戰導致關稅上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總額約為港幣16.5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54.2百萬元)。毛利減少與利潤率較高的中國內地的本地銷售額減少一致，亦歸因於年內關稅上調。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港幣69.9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0.4百萬元)，主要包括：(i)來自債權人豁免貸款的收益約港幣48.3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ii)透過發行債券清償債權人貸款的收益約港幣21.8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及(iii)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0.2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匯兌收益港幣0.2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包括研究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港幣13.8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27.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49.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年度恢復買賣及發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撥回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約為港幣0.2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扣除虧損撥備港幣2.1百萬元)。撥回虧損撥備乃由於逾期應收賬款結餘減少。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港幣2.2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2.7百萬元)，與上一年度相若。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港幣1.6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11.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淨溢利約為港幣69.1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114.6百萬元)。淨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以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之非經常性收益約港幣103.5百萬元；部分被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約港幣69.5百萬元所抵銷。

## 前景

繼往開來，本集團董事會將會為支撐戰略的精準落地啟動有關專項的執行計劃，分兩階段推進核心技術基建：

- 第一階段(二零二六年前三季度)：聚焦硬件採購與基礎設施部署，包括高性能圖形處理器服務器、網絡安全架構搭建，以及符合中國內地三級數據中心標準的主機託管安排。同時開發物聯網-雲端-AI平台模塊，確保設備與雲端的通信協定及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達到商業化標準。
- 第二階段(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擴充計算與存儲容量，部署預測分析、趨勢檢測等AI模型，並完成新一代硬件集成測試。此階段將重點構建合規審計框架，確保全流程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本地化要求。

值得強調的是，本集團過往業務模式以設備端數據處理為核心，未涉及用戶賬戶系統或第三方數據存儲。然而，隨著新一代產品功能的拓展，我們將在二零二六年建立自有數據基礎設施作為平衡商業需求與監管合規的關鍵舉措。隨著戰略的實施及核心技術基礎設施的推進，我們預計將初步形成「AI集成產品+AI數據服務」的雙輪驅動模式。在短期內，AI模塊功能的強化預期將提升用戶黏性；從長遠看，數據資產的積累有望開拓訂閱服務等新增長點。儘管面臨技術迭代與監管適應的挑戰，董事會仍然有信心，通過技術自主化與合規前瞻性，本集團將能夠加強其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結合大中華市場的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以戰略性方式進一步審慎推進在AI、物聯網、雲端技術及AI數據基礎設施方面的探索與投資。一方面，本集團旨在透過開發由專有基礎設施支持的AI集成產品，以強化其產品生態系統、拓展其AI賦能產品組合，並提升其產品陣容的整體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擁有過去數十年來建立的成熟銷售及採購渠道，並將充分利用這些資源以推動產品的銷售與開發。

##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13.7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70.4百萬元)。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增加至136日(二零二四財政年度：75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58.2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2.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產生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12,432,503股新股份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元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發及發行77,566,460股新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34百萬元。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以及所有行政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3.1百萬元。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所得款項用途分析載於本公佈「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1.3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1.2百萬元)，全部為應要求償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權人貸款為零(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196.6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股東(作為債權人)訂立結算契約(「**契約**」)。契約確認本公司同意通過支付現金及發行債券的組合方式償還債務總額港幣196.6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現金港幣100.0百萬元及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8.3百萬元之10年期票息非上市有抵押債券，作為結欠該股東(作為債權人)債項總額的全額及最終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22.5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229.9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債權人豁免貸款的收益約港幣48.3百萬元；(ii)發行結欠債權人本金總額為港幣48.3百萬元之10年期票息非上市有抵押債券；及(iii)從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3.1百萬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完成(i)股份合併；(ii)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5.40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6.00元削減至港幣0.6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12,432,503股新股份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元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發及發行77,566,460股新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34百萬元。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以及所有行政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3.1百萬元，並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之方式使用。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的所有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股更改為18,000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1.88元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86,65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6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以及所有行政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0.68百萬元，並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之方式使用。有關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9,984,181股。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增強其財務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無變動。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174.4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80.9百萬元)。總負債約為港幣94.6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309.5百萬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券及借款(包括債權人貸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約17.1%(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44.6%)。總資產增加及借款減少導致資產負債比率減少。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公司已為債券債務提供抵押品擔保，包括(i)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歐西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西亞能源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用作抵押之資產。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的約港幣40百萬元用於購置新的器械，作為興建或收購自置廠房場所的第一步。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擬將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的約港幣80.35百萬元用於設立並發展該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的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零)。

## 或然負債／訴訟

除本公佈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威脅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同樣嚴謹，並不時更新。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回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1.7條除外），以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1.7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由於本公司處於財困狀況，且保險公司拒絕在本公司預算範圍內提供服務，故概無為董事安排此類保險。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針對董事之所有可能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得到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本公司將考慮在獲得符合本公司預算的報價時作出投保安排。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採用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本公司已採用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各自的本地貨幣計值，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結餘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的交易而言，港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內地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持續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組合並監察外幣風險，日後如有需要時將就重大外幣風險實施適當的對沖措施。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45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33名)僱員，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3.7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3.2百萬元)。

本集團深信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及挽留優秀僱員，同時為僱員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及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營運職能的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所有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針對其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天生先生、陳維潔女士及婁振業博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富睿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富睿瑪澤並無就本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 所得款項用途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12,432,503股新股份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元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發及發行77,566,460股新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以及所有行政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3.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下表所載的所得款項：

	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結付初期現金付款	100.0	100.0	100.0	-	-
結付有關重組及復牌所產生 專業費用，主要包括重組顧問 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 服務所產生費用	40.0	40.0	40.0	-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53.1	53.1	53.1	-	-
購置新的機械，作為日後興建或 收購自置廠房場所的第一步	40.0	40.0	40.0	-	-
總計	<u>233.1</u>	<u>233.1</u>	<u>233.1</u>	<u>-</u>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與該通函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使用。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並於扣除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產生的開支後收到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0.68百萬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並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之用途。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期後事項**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董事會獲悉，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及Horizon Heights Limited(「**聯席要約人**」)(作為買方)與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林冠良先生(作為312,432,5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聯合公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出售股份**」)的接管人(「**接管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席要約人同意收購，而接管人(作為根據股份押記行使權力的接管人)同意出售出售股份。該等條件已全部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落實。

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聯席要約人須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誠如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截止。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1.88元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發及發行86,652,000股新股份。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以及所有行政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0.68百萬元，並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之方式使用。有關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dt-hk.com>)，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至上述網站並將僅寄發予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吳國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Tiger Charles Chen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凝女士及張鈺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潔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